

## 被剝奪繼承權了？在 BC 省可以或者應該挑戰遺產的理由？

### 一些被剝奪繼承權的人挑戰遺囑的好理由

在前一個博客裏面我們討論了在英屬哥倫比亞省（BC 省）裏誰有挑戰一個不公平的遺囑的資格。在這個博客裏我們想概述一個被遺囑剝奪了繼承權的人的可能可以成功挑戰遺囑的一般理由。

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們應該了解為什麼一個被剝奪繼承權的人應該被給與權利去挑戰一個遺囑呢？換句話說，為什麼一個被繼承人，就是那個設立遺囑的人，不可以決定和無論如何擁有對他們的財產的最終決定權呢？這畢竟是他們的財產呀，對吧？對於這個問題有幾個好的答案。

對於為什麼不支持人們剝奪他們的配偶或孩子的繼承權這個問題的一個常見理由就是，如果這些人被剝奪繼承權而沒有得到被繼承人適當的支持，政府的服務比如殘疾補助金或者福利金就必須支持這個被剝奪繼承權的人。這些人的財政負擔就會從被繼承人哪裏轉移到了納稅人的身上，就是我們所有人身上，因為我們就是資助這些服務的人。

不是所有人都認同這個原因，不過如果您看過一些我們其他的博客和認識到一些人們剝奪家人繼承權的奇怪原因之後，你可能會開始欣賞這個觀點。

以下會詳述被剝奪繼承權的人可以挑戰遺囑的理由。我們會在未來的博客裏面詳細描述下面提到的每個原因。

### 無效的遺囑可以被挑戰

第一個原因就是這個遺囑不是一個有效的遺囑。遺囑有可能因為以下幾個原因而無效：

- 寫遺囑的人可能生病了或者在書寫和簽署遺囑的時候沒有能力去明白他們在做些什麼。
- 被繼承人可能有能力去明白他們自己在做什麼，不過對他們遺囑的內容有很嚴重的誤解。
- 被繼承人可能受到其他人的很強大的，不當影響，包括另一個家庭成員或者其他的遺囑受益人而用了某一種方式設立遺囑來分配他或她的遺產。
- 最後，這個遺囑有可能沒有被正確的草擬和簽署。遺囑的草擬和簽署有一些正式的要求，這一點我們在其他博客裏面有被提到。這些要求必須被遵循，遺囑才會變得有效。BC 省的法院是有權利來糾正一些沒有被正確草擬和簽署的遺囑的，不過這個權力是有限的。

任何在被繼承人的舊的遺囑裏面被提到的人或者一個如果被繼承人的遺囑沒有效力他或她可以拿到遺產的一部分的人都可以使用以上的理由來挑戰一個被繼承人的最後一個遺囑。

## 被剝奪繼承權的人也可以挑戰不公平的遺囑

在 BC 省有另一個理由一個遺囑可以被挑戰。這個理由就是這個有效的遺囑對於一個配偶或一個孩子不公平，這包括一個財產上獨立的成年孩子。這裏的不公平是指被繼承人沒有充分的對那個人提供適當的維護和支持。

對於什麼是給與孩子和配偶“支持和維護的適當的供應”，我們在另外一個博客裏面有作詳細介紹。簡單來說，法律會關注這個被繼承人有沒有一個法律或者道德上的義務，或者同時擁有法律上和道德上的義務，去給孩子和配偶提供財政上的支持。如果被繼承人有義務的同時而在遺囑裏面沒有盡到義務，法院可以改變遺囑的內容。

綜上所述，在 BC 省，法院修改遺囑的權利是挺廣闊的和被繼承人有時候並沒有最終話語權。

我們希望您在此博客裏有學到一些關於 BC 省繼承法的東西。如果您或者您的親人或朋友被不公平的排除在遺產之外，我們誠意邀請您聯繫我們作一個免費的諮詢。您可以撥打 250-888-0002 或者傳電郵到 [info@leaguelaw.com](mailto:info@leaguelaw.com) 聯繫我們。如果您需要中文服務（廣東話和普通話）請跟總機要求與 Keith Yuen 聯繫。

我們所的創始合夥人 Darren Williams 是這個博客的作者，律師實習學生 Keith Yuen 將此博客翻譯成中文。